

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

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訂定依據及新增規範目的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新增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新增本辦法用詞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